

股票代碼：413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621號1樓

公司電話：(037)585585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 3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 - 53
(七)關係人交易	54 - 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他	55 -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 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3
4.主要股東資訊	63 - 64
(十四)部門資訊	64 - 65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文通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92,62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33%。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須及時瞭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及瞭解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抽選樣本執行存貨價格測試，隨機選取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黃子評



會計師：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373	4	\$28,47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23,500	8	26,00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13	2,368	1	8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13	31,443	11	27,992	10
130X	存貨	四及六.4	92,628	33	110,079	39
1410	預付款項		4,440	2	5,94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038	2	6,08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0,790	61	205,456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46,180	16	48,372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及七	36,314	13	1,54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7及八	21,766	8	22,730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858	1	4,56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054	1	2,8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172	39	80,073	28
1xxx	資產總計		\$281,962	100	\$285,52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七	\$60,000	21	\$60,0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4,765	2	4,034	1
2170	應付帳款		282	-	23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9,769	18	64,251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11,287	4	12,650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520	-	520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七	2,600	1	1,31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	-	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269	46	142,894	50
	非流動負債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七	34,085	12	25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1,251	-	1,2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336	12	1,501	-
2xxx	負債總計		164,605	58	144,395	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190,000	67	482,919	169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6,278	2	6,278	2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68,230)	(24)	(343,952)	(120)
	保留盈餘合計		(68,230)	(24)	(343,952)	(12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5	(16,000)	(5)	(16,000)	(5)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12,048	40	129,245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	5,309	2	11,889	4
3xxx	權益總計		117,357	42	141,134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1,962	100	\$285,529	100

(請參合併附註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2及七	\$88,926	100	\$93,3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5及七	(69,526)	(78)	(74,321)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400	22	19,024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20,827)	(24)	(24,761)	(26)
6200	管理費用		(21,229)	(24)	(21,517)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34)	(6)	(5,57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36)	-	(596)	(1)
	營業費用合計		(47,726)	(54)	(52,450)	(56)
6900	營業淨損		(28,326)	(32)	(33,426)	(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97	-	220	-
7010	其他收入	七	6,178	7	6,01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	-	(177)	-
7050	財務成本		(1,834)	(2)	(976)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	-	(5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49	5	4,497	5
7900	稅前淨損		(23,777)	(27)	(28,929)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7	-	-	-	-
8200	本期淨損		(23,777)	(27)	(28,929)	(3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777)	(27)	\$(28,929)	(31)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197)		\$(27,096)	
8620	非控制權益		(6,580)		(1,833)	
			\$(23,777)		\$(28,92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197)		\$(27,096)	
8720	非控制權益		(6,580)		(1,833)	
			\$(23,777)		\$(28,929)	
	每股虧損(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91)		\$(1.4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0.91)		\$(1.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482,919	\$-	\$(316,856)	\$(16,000)	\$150,063	\$-	\$150,063
D1	109年度淨損		-	-	(27,096)	-	(27,096)	(1,833)	(28,92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096)	-	(27,096)	(1,833)	(28,92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278	-	-	6,278	-	6,27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13,722	13,722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482,919	\$6,278	\$(343,952)	\$(16,000)	\$129,245	\$11,889	\$141,134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82,919	\$6,278	\$(343,952)	\$(16,000)	\$129,245	\$11,889	\$141,134
D1	110年度淨損		-	-	(17,197)	-	(17,197)	(6,580)	(23,7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197)	-	(17,197)	(6,580)	(23,777)
F1	減資彌補虧損		(292,919)	-	292,919	-	-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190,000	\$6,278	\$(68,230)	\$(16,000)	\$112,048	\$5,309	\$117,357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3,777)	\$(28,92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35	6,766
A20200	各項攤銷		702	7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6	1,185
A20900	利息支出		1,834	976
A21200	利息收入		(197)	(22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7)	(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10)	6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59)	1,8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4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7,451	(33,56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05	(2,8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	(2,07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9)	(40)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731	(15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9	(1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482)	28,3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72)	9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3)	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357)	(27,0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	220
A33300	支付利息		(994)	(9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54)	(27,76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0	(23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	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43)	(3,60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9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43)	26,4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097)	(1,5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70	29,9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0,373	\$28,4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年七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晶片、快速核酸雜交裝置、核酸萃取套組及聚合酶連鎖反應套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商品買賣、國際貿易及租賃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將總公司遷移至台中市，分公司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民國一〇八年六月本公司投資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取得87.50%之股權，納入合併個體，並於同年七月取得剩餘股權，持股比例升為100%。本公司未參與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為60%。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股票正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眼鏡零售、批發	60%	60%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備抵損失認列於營業費用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非屬前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將備抵損失認列於營業外收支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4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研發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4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門技術認證	專利權	技術權利金
耐用年限	有限15年	有限13~17年	有限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生物晶片、隱形眼鏡及試劑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提供醫療院所代檢驗HPV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

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0	\$79
銀行存款	10,323	28,391
合 計	<u>\$10,373</u>	<u>\$28,470</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23,500	\$26,00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23,500</u>	<u>\$26,000</u>
流 動	\$23,500	\$26,000
非 流 動	-	-
合 計	<u>\$23,500</u>	<u>\$26,000</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33,501	\$30,050
減：備抵損失	(2,058)	(2,058)
小計	31,443	27,9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合計	\$31,443	\$27,99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3,501仟元及30,050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 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商 品	\$89,677	\$107,252
製 成 品	1,298	1,236
在 製 品	450	503
原 物 料	1,203	1,088
合 計	\$92,628	\$110,079

(2)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9,526仟元及74,321仟元。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原始投資成本為16,000仟元，本集團持有其股權150仟股，持有比例為2.94%，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2)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1.1	\$85,850	\$353	\$589	\$122	\$86,914
增添	-	-	-	-	-
處分	-	-	-	-	-
110.12.31	<u>\$85,850</u>	<u>\$353</u>	<u>\$589</u>	<u>\$122</u>	<u>\$86,914</u>
折舊：					
110.1.1	\$35,554	\$142	\$552	\$122	\$36,370
折舊	2,109	46	37	-	2,192
處分	-	-	-	-	-
110.12.31	<u>\$37,663</u>	<u>\$188</u>	<u>\$589</u>	<u>\$122</u>	<u>\$38,562</u>
減損：					
110.1.1	\$2,172	\$ -	\$ -	\$ -	\$2,172
減損	-	-	-	-	-
110.12.31	<u>\$2,172</u>	<u>\$ -</u>	<u>\$ -</u>	<u>\$ -</u>	<u>\$2,172</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9.1.1	\$85,850	\$120	\$589	\$122	\$86,681
增添	-	233	-	-	233
處分	-	-	-	-	-
109.12.31	<u>\$85,850</u>	<u>\$353</u>	<u>\$589</u>	<u>\$122</u>	<u>\$86,914</u>
折舊：					
109.1.1	\$33,445	\$120	\$446	\$118	\$34,129
折舊	2,109	22	106	4	2,241
處分	-	-	-	-	-
109.12.31	<u>\$35,554</u>	<u>\$142</u>	<u>\$552</u>	<u>\$122</u>	<u>\$36,370</u>
減損：					
109.1.1	\$2,172	\$ -	\$ -	\$ -	\$2,172
減損	-	-	-	-	-
109.12.31	<u>\$2,172</u>	<u>\$ -</u>	<u>\$ -</u>	<u>\$ -</u>	<u>\$2,172</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46,015</u>	<u>\$165</u>	<u>\$ -</u>	<u>\$ -</u>	<u>\$46,180</u>
109.12.31	<u>\$48,124</u>	<u>\$211</u>	<u>\$37</u>	<u>\$ -</u>	<u>\$48,372</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無塵室、機電工程及純水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0年、40年、12年及12年予以計提折舊。

7.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物	
<u>成本：</u>		
110.1.1		\$39,518
新增		-
110.12.31		<u>\$39,518</u>
109.1.1		\$39,518
新增		-
109.12.31		<u>\$39,518</u>
<u>折舊及減損：</u>		
110.1.1		\$16,788
當期折舊		964
110.12.31		<u>\$17,752</u>
109.1.1		\$15,824
折舊		964
109.12.31		<u>\$16,788</u>
<u>淨帳面金額：</u>		
110.12.31		<u>\$21,766</u>
109.12.31		<u>\$22,730</u>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909	\$3,909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69,394仟元，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主要係依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及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並考量投資性不動產面積換算後為基準。

8.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認證	專利權	技術權利金	合計
成本：				
110.1.1	\$12,500	\$711	\$29,106	\$42,317
增添－單獨取得	-	-	-	-
110.12.31	<u>\$12,500</u>	<u>\$711</u>	<u>\$29,106</u>	<u>\$42,317</u>
109.1.1	\$12,500	\$711	\$29,106	\$42,317
增添－單獨取得	-	-	-	-
109.12.31	<u>\$12,500</u>	<u>\$711</u>	<u>\$29,106</u>	<u>\$42,317</u>
攤銷及減損：				
110.1.1	\$8,093	\$558	\$29,106	\$37,757
攤銷	657	45	-	702
110.12.31	<u>\$8,750</u>	<u>\$603</u>	<u>\$29,106</u>	<u>\$38,459</u>
109.1.1	\$7,435	\$513	\$29,106	\$37,054
攤銷	658	45	-	703
109.12.31	<u>\$8,093</u>	<u>\$558</u>	<u>\$29,106</u>	<u>\$37,757</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3,750</u>	<u>\$108</u>	<u>\$ -</u>	<u>\$3,858</u>
109.12.31	<u>\$4,407</u>	<u>\$153</u>	<u>\$ -</u>	<u>\$4,560</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60%~1.74%	<u>\$60,000</u>	<u>\$60,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約為10,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由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10.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71仟元及935仟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額定資本額為7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82,919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8,292仟股。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改善各項財務指標，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292,919仟元，消除股份29,292仟股，減資比率為61%。上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7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9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9,000仟股。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私募現金增資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通過在200,000仟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及十二月分別發行6,000仟股及7,000仟股，合計發行私募股份計13,000仟股，因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4,655仟元及增列待彌補虧損25,345仟元，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減資彌補虧損沖減2,692仟股。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營業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發行私募股份10,000仟股，因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增列待彌補虧損30,0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沖減12,318仟股，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私募股份計7,990仟股。

上述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此外，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3)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6,278	\$6,278

本公司未參與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60%，由於該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計產生權益交易差額6,278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加項。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11,889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6,580)	(1,833)
非控制權益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	-	20,000
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之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6,278)
期末餘額	<u>\$5,309</u>	<u>\$11,889</u>

12.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4,219	\$101,879
勞務提供收入	3,028	2,11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321)	(10,648)
合 計	<u>\$88,926</u>	<u>\$93,345</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

	生技部門	隱形眼鏡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2,701	\$73,197	\$ 85,898
提供勞務	3,028	-	3,028
合 計	<u>\$15,729</u>	<u>\$73,197</u>	<u>\$88,92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5,729	\$73,197	\$88,926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合 計	<u>\$15,729</u>	<u>\$73,197</u>	<u>\$88,926</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

	生技部門	隱形眼鏡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1,214	\$80,017	\$91,231
提供勞務	2,114	-	2,114
合 計	<u>\$13,328</u>	<u>\$80,017</u>	<u>\$93,34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328	\$80,017	\$93,345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合 計	<u>\$13,328</u>	<u>\$80,017</u>	<u>\$93,345</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1.1
銷售商品	<u>\$4,765</u>	<u>\$4,034</u>	<u>\$4,193</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034)	\$(4,19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765	4,034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所歸屬之合約，預期存續為一年以內。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形。

13.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	\$36	\$5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	-	589
合 計	<u>\$36</u>	<u>\$1,185</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則視為已發生違約，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為生技部門及隱形眼鏡部門兩個群組。

本集團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違約。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及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 110.12.31

	未逾期 (註 1)	逾期天數					合 計
		3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122	\$ -	\$ -	\$ -	\$ -	\$4,039	\$6,161
損失率	-%	-%	10%	30%	6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4,039)	(4,039)
	\$2,122	\$ -	\$ -	\$ -	\$ -	\$ -	\$2,122

註1：本部門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隱形眼鏡部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註 2)	
總帳面金額	\$32,600	\$726	\$168	\$5	\$289	\$33,788
損失率	0-4%	9.75%	9.75%	9.7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23)	(71)	(16)	-	(289)	(2,099)
	<u>\$30,877</u>	<u>\$655</u>	<u>\$152</u>	<u>\$5</u>	<u>\$ -</u>	<u>\$31,689</u>

註2：該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包含個別認定之部分。

(2) 109.12.31

生技部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註 1)	3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 以上	
總帳面金額	\$1,837	\$ -	\$ -	\$ -	\$ -	\$4,039	\$5,876
損失率	-%	-%	10%	30%	6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4,039)	(4,039)
	<u>\$1,837</u>	<u>\$ -</u>	<u>\$ -</u>	<u>\$ -</u>	<u>\$ -</u>	<u>\$ -</u>	<u>\$1,837</u>

註1：本部門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隱形眼鏡部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註 2)	
總帳面金額	\$26,524	\$1,243	\$227	\$53	\$1,065	\$29,112
損失率	0-4%	9.75%	9.75%	9.7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58)	(121)	(22)	(5)	(1,065)	(2,071)
	<u>\$25,666</u>	<u>\$1,122</u>	<u>\$205</u>	<u>\$48</u>	<u>\$ -</u>	<u>\$27,041</u>

註2：該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包含個別認定之部分。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10.1.1	\$13	\$2,058	\$4,039	\$6,110
本期增加金額	28	8	-	3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8)	-	(8)
110.12.31	<u>\$41</u>	<u>\$2,058</u>	<u>\$4,039</u>	<u>\$6,138</u>
109.1.1	\$20	\$1,507	\$3,450	\$4,977
本期(減少)增加金額	(7)	603	589	1,18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52)	-	(52)
109.12.31	<u>\$13</u>	<u>\$2,058</u>	<u>\$4,039</u>	<u>\$6,110</u>

14.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土 地	\$35,122	\$ -
房屋及建築	945	1,170
運輸設備	247	376
合 計	<u>\$36,314</u>	<u>\$1,546</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38,625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399仟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流 動	\$2,600	\$1,317
非 流 動	34,085	250
合 計	<u>\$36,685</u>	<u>\$1,567</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土地	\$1,849	\$2,263
房屋及建築	1,001	1,170
運輸設備	129	128
合計	<u>\$2,979</u>	<u>\$3,561</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90</u>	<u>\$160</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3,533仟元及3,767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房屋及建築物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3年，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剩餘年限為28個月，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		
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3,909</u>	<u>\$3,909</u>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7。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109.12.31
不超過一年	\$3,909	\$1,3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909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1,303	-
合 計	<u>\$9,121</u>	<u>\$1,303</u>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2	\$18,362	\$19,184	\$816	\$17,727	\$18,543
勞健保費用	126	1,973	2,099	111	1,813	1,924
退休金費用	50	921	971	50	885	935
董事酬金	-	150	150	-	160	1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	564	608	44	627	671
折舊費用	622	5,513	6,135	648	6,118	6,766
攤銷費用	-	702	702	-	703	703

本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10%~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因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97</u>	<u>\$220</u>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3,909	\$3,909
管理服務收入	1,616	2,102
政府補助收入	640	-
其 他	13	8
合 計	<u>\$6,178</u>	<u>\$6,019</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	\$ (177)
什項支出	9	-
合 計	<u>\$8</u>	<u>\$ (177)</u>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03	\$9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831	31
合 計	<u>\$1,834</u>	<u>\$976</u>

17. 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集團無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2,678仟元及46,131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18. 每股虧損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u>\$ (17,197)</u>	<u>\$ (27,096)</u>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註)	<u>19,000</u>	<u>19,000</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91)</u>	<u>\$ (1.43)</u>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為減資基準日，並追溯調整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與稀釋每股虧損。

本集團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3,784	\$98,857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T/T180天。

(2)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2	\$652

(3)應付帳款

	110.12.31	109.12.31
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9,769	\$64,251

(4)租賃－關係人

租金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9	\$3,909

使用權資產

	110.12.31	109.12.31
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45	\$1,170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負債/應付租賃款

	110.12.31	109.12.31
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51	\$1,190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2	\$30

(5)營業費用

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費用	\$1,446	\$1,469

(6)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6	\$2,102

(7)資金融通

擔保銀行借款係由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8)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82	\$1,69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0	\$2,300	政府補助履約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000	6,000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46,015	48,124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1,766	22,730	短期借款
合 計	\$76,081	\$79,154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323	\$28,3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00	28,300
應收票據	2,368	886
應收帳款	31,443	27,992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0,000	\$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051	64,274
負債準備	520	520
租賃負債	36,685	1,56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皆減少分別為60仟元及60仟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9%及6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公司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0.12.31</u>					
短期借款	\$60,218	\$ -	\$ -	\$ -	\$60,2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051	-	-	-	50,051
租賃負債(註)	3,382	4,699	4,577	32,042	44,700
<u>109.12.31</u>					
短期借款	\$60,129	\$ -	\$ -	\$ -	\$60,1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274	-	-	-	64,274
租賃負債(註)	1,333	255	-	-	1,588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60,000	\$1,567	\$1,251	\$62,818
現金流量	-	(3,443)	-	(3,443)
非現金之變動	-	38,561	-	38,561
110.12.31	\$60,000	\$36,685	\$1,251	\$97,936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50,000	\$4,754	\$1,152	\$55,906
現金流量	10,000	(3,607)	99	6,492
非現金之變動	-	420	-	420
109.12.31	\$60,000	\$1,567	\$1,251	\$62,818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 -	\$69,394	\$69,39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 -	\$69,394	\$69,394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無此情事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819	\$20,000	\$20,000	\$ -	\$ -	17.85%	\$112,048	Y	N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 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市價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150,000	\$ -	2.94%	\$ -	註
					\$ -		\$ -	

註：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原始投資成本為16,000仟元，本集團持有其股權150仟股，持有比例為2.94%，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科目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例	交易條件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43,784	88.0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不適用	不適用	\$49,769	99.38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集團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7號13樓之1	隱形眼鏡產業	\$40,000	\$40,000	3,000,000 股	60%	\$7,964	\$ (16,450)	\$ (9,870)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10,105,000	20.92%
楊文通	8,333,670	17.25%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生技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晶片、快速核酸雜交裝置、核酸萃取套組及聚合酶連鎖反應套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2. 隱形眼鏡部門：負責隱形眼鏡批發、零售等買賣。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下表列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營運部門損益相關之資訊：

(1)民國一一〇年度：

	生技部門	隱形眼鏡部門	調整與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729	\$73,197	\$ -	\$88,926
收入合計	\$15,729	\$73,197	\$ -	\$88,926
部門損益	\$(17,197)	\$(16,450)	\$9,870	\$(23,777)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九年度：

	生技部門	隱形眼鏡部門	調整與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328	\$80,017	\$ -	\$93,345
收入合計	\$13,328	\$80,017	\$ -	\$93,345
部門損益	\$(27,096)	\$(19,991)	\$18,158	\$(28,929)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生技部門	隱形眼鏡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10.12.31部門資產	\$152,526	\$137,400	\$(7,964)	\$281,962
109.12.31部門資產	\$133,567	\$169,796	\$(17,834)	\$285,529

營運部門負債

	生技部門	隱形眼鏡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10.12.31部門負債	\$40,478	\$124,127	\$ -	\$164,605
109.12.31部門負債	\$4,322	\$140,073	\$ -	\$144,395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甲公司	\$24,668	28%	\$32,094	34%
乙公司	12,772	14%	15,887	17%